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及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不应披露而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相关业绩情况详见2025年8月2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及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发函确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 年第二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5.84 亿元，环比增长 49.90%，主要由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及量产业务收入增长所带动。具体而言，公司预计 2025 年第二季度实现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 1.87 亿元，环比增长 99.63%，同比增长 16.97%；预计 2025 年第二季度实现量产业务收入 2.61 亿元，环比增长 79.01%，同比增长 11.65%。预计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单季度亏损环比大幅收窄。

预计截至 2025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0.25 亿元，在手订单已连续七个季度保持高位，较 2025 年第一季度末增长 23.17%，再创公司历史新高。2025 年第二季度末在手订单中，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在手订单占比近 90%，随着公司芯片设计业务订单增加，预计未来公司会将更多研发资源投入客户项目，研发投入占比呈下降趋势。2025 年第二季度末在手订单中预计一年内转化的比例约为 81%，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不应披露而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